

中小险企生存状态系列①

# 四成财险公司首季风险评级获 B P2P 爆雷拖累长安责任财险降级为 D

■本报记者 苏向泉

随着财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陆续披露,备受关注的财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及风险综合评级也随之出炉。整体来看,截至5月14日,共有85家财险公司披露了最新(今年一季度)的监管综合风险评级,其中,有51家财险公司综合风险评级为A,占六成;33家财险公司综合风险评级为B,占比接近四成;1家财险公司风险评级为D。

风险评级为D的公司是长安责任保险。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长安责任保险由于此前踩雷P2P业务(信保业务),今年一季度末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162.65%。长安责任保险也表示,受信保业务大额现金赔付影响,公司流动性存在一定的压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投资资产变现、加大信保应收债权清收和处置力度以及压缩业务成本等方式保障流动性。公司正在推进落实增加注册资本金工作,将进一步缓解流动性压力。

一家保险公同精算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财险公司与人身险公司业务性质不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点差别也较大,比如寿险公司风险主要出现在投资等领域,而财险公司承保领域出现风险的可能性较大,比如个别公司由于风控不到位,会出现巨额赔付,不仅仅是国内的公司,国外的公司也会出现巨额赔付而出现净利、偿付能力等大幅下滑的现象。

## 33家B类财险公司

从《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的情况来看,今年一季度,85家财险公司风险评级结果为:A类51家;B类33



家;C类0家;D类1家。

从风险评级对保险公司的影响来看,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银保监会在市场准入、产品管理、资金运用、现场检查等方面,对A、B、C、D四类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

其中,银保监会对A类公司不采取监管措施。而对B类公司,监管可根据公司存在的风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风险提示;(二)监管谈话;(三)要求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四)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五)要求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完善风险管理的计划。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B类财险公司发现,部分大型财险公司也在其中。比如,一家大型上市财险公司在偿付能力报告中提到,公司偿付能力下降,其他六种风险未对流动性风险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由于应收保费增加等原因,同比有所下降。

另一家大型财险公司也表示,在一定压力情景下,公司一季度的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有所下降,主要因

预测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有较大变动,公司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充足,并远高于未来压力情景下的净现金流。

从B类公司整体来看,除一家公司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低于150%之外,其他B类公司该两项指标均高于150%。

## 长安责任四大风险压顶

值得关注的是,长安责任由于受到P2P爆雷的影响,偿付能力出现严重不足,风险综合评级也被监管下调至D。长安责任保险表示,今年一季度,公司继续受信保业务赔款支出影响,现金流压力增加,通过出售投资产品和债券产品的赎回,同时加强追偿资产的处置和转让力度等措施,加快了资金的回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评估体系,做好短期、中期、长期和特定期流动性预测。公司将按照二代的监管要求,定期对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流入流出总量及其盈亏(缺口)进行预测,通过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的计量和监测分析,提前识别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可能,并提出流动性风险的预处方案。

除偿付能力不达标之外,《证券日报》记者还注意到其面临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这四大风险。

操作风险方面,长安责任提到,一季度公司发生一起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战略风险方面,长安责任保险表示,2018年3季度以来,公司偿付能力阶段性不足,部分业务受限,暂时不能新设分支机构,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困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偿付能力不足风险,正抓紧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落实增加注册资本补充偿付能力工作。

声誉风险方面,2019年1季度,因偿付能力阶段性不足,银保监会官网公布了对公司的监管函,受到媒体关注并引发声誉风险。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主动回复媒体关切,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此外,保险公司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长安责任保险表示,今年一季度,公司继续受信保业务赔款支出影响,现金流压力增加,通过出售投资产品和债券产品的赎回,同时加强追偿资产的处置和转让力度等措施,加快了资金的回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评估体系,做好短期、中期、长期和特定期流动性预测。公司将按照二代的监管要求,定期对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流入流出总量及其盈亏(缺口)进行预测,通过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的计量和监测分析,提前识别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可能,并提出流动性风险的预处方案。

就应对措施,长安责任保险提

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偿付能力不足风险,正抓紧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落实增加注册资本补充偿付能力工作。

同时,公司将按照二代的管理要求,检视在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升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渤海财险被采取监管措施

值得关注的是,《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偿付能力保险发现,渤海财险也因信保业务而被采取监管措施。

渤海财险在偿付能力报告中显示,今年3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向总公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财险[2017]18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同时,在偿付能力符合《办法》要求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后,开展新业务。二是公司应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三是公司应全面摸清存量业务风险,合理评估风险损失。四是公司应当及时整改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整改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就整改措施,渤海财险表示,公司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并严肃问责,对相关责任人员做出问责处理。并已于3月30日前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整改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偿付能力方面,今年一季度,渤海财险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135.94%,较去年四季度的140.20%,出现小幅下滑。

# 史上最严银行客户信息核实工作开启 手机号重复过多将停办业务

■本报记者 毛宇舟

近日,多家银行集体发布公告称将开展客户个人信息核实工作,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核实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家庭地址或工作地址)、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有效期限。核实信息之多,可谓史上最严。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次排查主要针对存疑客户进行,银行将针对这些客户以发布短信等方式进行完善个人信息情况的提醒,如果客户不配合完善信息,将会有一系列的措施停止其相关业务。

记者从多家银行获悉,此次大规模排查自3月开始,各家银行对自家客户中的存疑客户进行系统性核查摸排,并非涉及所有客户。而由于各家银行科技系统能力、风控能力差异化较大,各家银行的时间表也并不统一。

## 手机号重复需提交合理说明

浦发银行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信息核实内容包括职业等非正常信息。

事实上,近两年来,银行对于账户管控的力度不断加强,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此前银行对于客户身份识别主要依赖于身份证等物理信息,相关的清理整改也一直在持续进行,而此次银行大面积对存疑客户的信息进行核实则更为严格。

浦发银行表示,如不能依照要求补齐信息,浦发银行将从6月开始对

留存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的客户名下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直至客户更新信息并经信用卡中心核验。

措施包括停止受理客户主动发起的兑换积分需求;禁止客户非面对面溢缴款转出、取出;不予新增或调高授信额度;不予办理各项现金分期业务;降低信用卡额度。

广发银行的客户信息核实也增加了许多内容。广发银行客服告诉记者,主要针对的是不同姓名持卡人留存同一手机号的情况,为保证信用卡安全,防止一人非法控制多张银行卡的现象发生。

此外,客户在银行新增开立1类户,导致名下1类户超过一个的,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账户资料到网点办理降级或销户,只保留一个1类户。广发银行要求客户在5月17日前提交信息,否则将停止相关的金融服务。

本报记者从多家银行获悉,此次大规模排查自3月开始,各家银行对自家客户中的存疑客户进行系统性核查摸排,并非涉及所有客户。而由于各家银行

科技系统能力、风控能力差异化较大,各家银行的时间表也并不统一。

总体来看,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已经于4月开始陆续停止了对于留存身份证件过期客户的金融服务,城商行、农商行等给出的调整期限则较长,对于不合规的客户未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根据要求,金融机构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 非法跨境炒房炒股风险大

除严查账户安全外,对于账户可能涉及的非法交易风险提示,多家银行也均发布了相关公告。

银行风险提示显示,目前通过网络平台开展外汇按金交易未经批准;境内个人跨境境外购房,直接进行跨境证券投资,相关外汇业务属于资本项目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目前尚未明确开放。直接或间接开展,参与上述相关外汇业务,涉嫌违规。请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财产损失。

中信银行在公告中指出,一些网络平台、中介机构从事非法外汇按金(也称外汇保证金,一般指客户投资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保证金,按一定杠杆倍数在扩大的投资金额内进行外汇交易)交易及推介境内个人跨境境外炒房炒股活动,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个别平台甚至涉嫌金融诈骗,造成社会公众财产损失。

根据记者了解,目前,个人投资境外证券的正规渠道包括沪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区域内的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等,而一些互联网网站提供的无限购买港股、美股均无资金保障和法律保障。

# 今年慈善信托超2亿元 税收优惠落地难成瓶颈

2019年全国共备案38只慈善信托计划,截至目前,全国慈善信托的财产总规模为21.43亿元,与去年末信托业22万亿元规模相比,有巨大的上升空间

■本报记者 邢萌

日前,杭工商信托发布“杭工信·阳光2号母亲微笑行动慈善信托”,首轮募集资金63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慈善信托为贫困家庭唇腭裂及面部畸形患儿提供免费医疗救治和序列治疗。

创新慈善信托、履行社会责任已成为信托公司普遍共识。2019年全国共备案38只慈善信托计划,财产总规模超2亿元。其中,中原信托受托管理的单只慈善信托计划规模最大,达9900万元。

通常而言,相较于传统慈善形式,慈善信托既可利用信托灵活制度定制慈善项目,又可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就目前而言,在万亿元级的信托市场上,信托做慈善潜力很大,却“心有余而力不足”,积极性难以完全发挥。究其原因,某信托业资深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税收优惠是目前慈善信托遇到的最大挑战,虽然目前慈善信托经民政部备案可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则,无法将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落到实处。”

## 23家信托公司备案慈善信托 中原信托9900万元拔得头筹

慈善中国数据显示,截至发稿日,2019年备案的38只慈善信托资产规模达2.21亿元,其中,中原信托、中建投信托、中信信托、重庆信托等23家信托公司参与其中,尤以中原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恒大中原信托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慈善信托”规模最大,为9900万元。据了解,该项慈善信托的目的为捐赠和奖励家印高中及其师生、家印中学及其师生、家印小学及其师生和家印医院及其医护人员。

其次为中建投信托受托的“中国建设帮扶慈善信托”,财产规模6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帮助贫困地区解决贫困户脱贫的内生动力问题和因农产品价格波动、因灾、因病、因学而致贫、返贫的问题。

据慈善中国数据,截至目前,全国慈善信托的财产总规模为21.43亿元,与去年末信托业22万亿元规模相比,显然有巨大的上升空间,并且,相较于传统的慈善形式,慈善信托兼具制度和增值优势。

某信托业资深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解释道,相较于传统的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继承了信托制度本身的灵活性设计,可以更加灵活地定制相应的慈善项目,同时,还可以借助信托公司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扩大慈善资金的规模。

《中信信托公益慈善行动报告》中对慈善信托的优势有着更为系统的概述:慈善信托通过受托人的准入资格、解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清算报告制度等内部约束机制和信托监察人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外部监管制度的共同作用,相互协调,形成了有机的治理机制,保障了慈善信托的有机运行。“不再像传统慈善组织一样,完全仰赖领导层的经验决策,有利于从根本上杜绝行政化管理带来的官僚思想和低效率的作风,改善传统慈善组织在内部治理上的不透明性,保障了运营透明度,维护了慈善公信力。”

## “赔钱赚吆喝” 慈善信托陷规模化困境

据相关报告,作为行业龙头,中信信托已成功备案6单,规模占据全国慈善信托总规模近三分之一,达5.37亿元,走在业内公司前列。然而,市场大热的房地产信托单只募资规模动辄数亿元甚至数十亿元,与之相比,慈善信托仍谈不上已形成规模。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缺乏内动力,难以持续发展,“我们做慈善信托就是‘赔钱赚吆喝’”,主要是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华东地区某信托公司人士如是说。慈善信托商业模式仍待完善和探索,这也是信托公司普遍面临的问题。

对此,上述信托业内资深人士认为,税收优惠、备案、专业度三大因素成为目前慈善信托面临的挑战。“税收优惠是目前慈善信托遇到的最大挑战,虽然目前有慈善信托经民政部备案可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则,无法将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落到实处。”他详细解释道,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慈善信托捐赠人无法取得可抵扣企业所得税所得额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慈善信托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存在税收问题;以非现金资产捐赠涉及过户税费等,降低了以股权、房产等设立慈善信托项目的可行性。

民政部门备案也是慈善信托设立的一项挑战,上述资深人士进一步表示,因为根据相关政策,慈善信托要享受税收优惠必须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但在备案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困难,一方面是由于民政部门和信托公司在政策和业务模式的理解上存在一定的分歧,导致民政部门对于信托公司设计的一些结构并不认同而无法备案;另一方面是由于民政部门内部对于备案项目的审核花费较多时间,导致备案周期较长。

另外,“信托公司本身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普遍人员较少,相对于专门的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在慈善项目前端难以实现过高的参与度,往往需要借助与其他慈善组织的合作。”他进一步对记者补充道。

# 券商“补血”资本为王: 年内发债融资超3200亿元 485亿元定增加配股正在路上

■本报记者 周尚任

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资本中介业务崛起,券商亟待补充资本抵御风险增厚收益。为此,券商年内自身“补血”热情高涨。目前券商已发行债券募资规模高达3227.2亿元,另有485亿元定增、配股的再融资预案正在路上。

广发证券分析师陈福表示,“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呈现出由通道驱动向资产驱动转变的特征,商业模式由轻转重,‘资本为王’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通过再融资,快速提升资本实力与竞争力逐步被提上券商发展议程。同时,国内券商经营杠杆难以从经营层面提升,在杠杆倍数难以提升的背景下,经营规模仍然取决于净资本体量,做大净资本自然成为券商当下经营的重要因素。如今,证券行业资本密集化特征越发明显,资本端处于优势的券商各项业务的开展具备天然优势。因此,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政策背景下,头部券商通

过再融资扩充资本实力预期将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 4家券商已出配股预案 募资不超355亿元

券商配股方面,5月13日晚间,东吴证券发布配股预案,拟通过配股募资不超过65亿元,成年内第四家发布配股预案的上市券商。至此,年内已有招商证券、天风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发布配股预案,拟募资规模合计为不超过355亿元人民币。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实力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东吴证券公告称,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6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预案显示,东吴证券拟按每10股

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售数量总计不超过8.99亿股。在东吴证券净资本方面,截至2018年年末,东吴证券的净资本为179.63亿元。

对此,东吴证券表示,“公司净资本与业内排名前10位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且近年来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本已是迫在眉睫。”

对于券商渐起的配股潮,东北证券分析师戴绍文认为,“配股不是利空。配股将渐成A股再融资常态。配股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方式的一种,本身属于中性的行为,但过去上市公司更青睐定增的灵活性因而较少采用配股;不过随着再融资新规、减持新规的实施,定增操作受到很大限制,审批难度更小的配股使用率会越来越高。”

值得一提的是,券商资本中介业务

快速发展,券商资本需求显著。而在定增方面,今年以来仅有中信建投发布了定增方案,计划融资不超过130亿元。

联讯证券分析师李兴认为,“2018年证券行业业绩普遍下滑,部分券商净资本受到影响,目前有融资回血的需求,同时2019年券商板块估值回升提高融资成功率,一季度有多家券商抛出了大额融资方案。”

## 公司债仍是券商 融资主要来源

当下,发行公司债仍是券商融资的主力势头。年内,券商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两项募资额已达3227.2亿元,同比增长25.46%。

具体来看,截至5月14日,券商共计发行公司债92只(包含次级债,下同),规模为2357.2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34只,总规模为870亿元。今年以来,仅公司债和短融两项,券商的募资总额就达3227.2亿元,同比增长

25.46%。

从券商公司债发行规模来看,已有8家券商发行超过100亿元。其中,广发证券公司债发行规模最大,年内已完成发行220亿元公司债,遥遥领先;紧随其后的是招商证券,已完成发行178亿元公司债;申万宏源位列第三,已完成发行165亿元公司债。发行规模超过100亿元的券商还包括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

另外,年内券商共发行短期融资券34只,总规模为870亿元,发行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增152.17%。年内已有17家券商发行短期融资券,国信证券发行规模达到155亿元,占比17.82%;中信证券紧随其后,发行规模为110亿元,渤海证券、招商证券紧随其后,发行规模分别为100亿元、90亿元。

对此,某券商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短期融资券具备发行门槛较低、周期短,能够快速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等特点,仍是券商流动性补充的重要渠道之一。”